

河池建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21年，河池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创新“城市管理+社区”服务机制，通过“群众点单明需求、社区搭桥联民情、结网联办解难”的方式，解决社区大件垃圾乱堆放等热点难点问题157条，协调办理群众便民摊点申请等急难愁盼事532件。建成全区首个供水供气一体化智慧服务平台，实现供水供气事项一平台通办减流程、助企一揽子服务降成本、行业一网监管提效能，全市直接受益用户80多万，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气成效指标全区排名第2位，比上年度上升7名。

【市政设施管理及维护】 2021年，河池市清理金城江城区污水检查井淤泥3 245座、雨水检查井淤泥2 656座、雨水口淤泥7 384座，清理淤泥总计1 703立方米，清理下水道暗沟、明沟淤泥3 667米；施划交通道路边线、人行斑马线、交通提示标志等共3 000平方米，维修道路护栏130米，安装维护标志标牌305块，更换标志牌反光膜7块，更换桥梁限高架1座，安装标志杆94根，安装防撞筒25个，拆除不合理的旧标志杆63根，安装石质隔离墩43个；处理交通信号灯故障135起；维修金城江城区损坏人行道面积约4 100平方米，维修损坏路缘石约450.70米，维修城区混凝土路面约33.50平方米，沥青路面修补300平方米，调整或更换井盖110座、雨篦121座，新增防撞柱240个，

新增排水管106米，维修安装河边石质护栏390米，道路积水改造20处，整改污水直排口9处，喷淋设备迁改64处，维修养护消防栓260具；完成城西大道5座桥梁、西城时代桥梁、西城铭苑桥梁、城区政府对面桥梁、上任桥共9座桥梁的检测维护工作等。

【交通拥堵治理工程】 2021年，河池市完成城市更新项目金城江区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在金城江城区拥堵路段增设中央隔离护栏、施划标线、设置标牌、新建红绿灯及道路、转盘改造等27个交通拥堵点治理。增设道路隔离护栏1 640米、各类标志标牌209块、施划标线2 300平方米；新增安装7处交通信号灯：分别为金城中路三小路口、金城中路地委路口、金城中路文体路口、南新东路同德路口、南新东路富民路口、南新西路南园路口、金城西路D号路十字路口；改造五中坡转盘、移植实验小学和市直属机关幼儿园校门口绿化带并硬化196.60平方米，拓宽南桥红绿灯路口及文体路路口约160平方米，改造文化广场、爱民路人行道约3 000平方米。

【城市燃气】 2021年，河池市金城江区执证经营的燃气企业共有8家，其中液化石油气企业4家、管道天然气企业2家、天然气汽车加气站2座。液化石油气企业下设73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总罐容1 020立方米，全年销量6 649吨。其中：河池市金城江拉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下设18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罐容120立方米，全年销量3 149吨；广西



宁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下设19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罐容550立方米，全年销量2 500吨；河池市液化石油气公司下设18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罐容150立方米，全年销量600吨；河池市三鼎富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下设18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罐容200立方米，全年销量400吨。天然气全年销量为1 003.25万立方米，2家天然气企业总罐容为160立方米。其中：河池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建有100立方米LNG储罐1个，全年销量288.89万立方米；广西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任供气站建有50立方米LNG储罐2个，全年销量714.36万立方米。汽车加气站全年销量为780万立方米，2家汽车加气站企业总罐容为160立方米。其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河池中山加油加气站建有60立方米LNG储罐1个，全年销量530万立方米；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河池西南加油加气站建有60立方米LNG储罐1个，全年销量250万立方米。推进金城江城区天然气续建项目，累计完成燃气管网投资1 570万元，完成城市次高压管网建设10.51千米，市政中压管网建设51.18千米，庭院管网140.81千米，河池金城江城区长输天然气管网与国家并网通气。

【城市供水】 2021年，河池市完成售水量为2 370万立方米，销售收入4 243万元，水质综合合格率99.90%，管网水压保持稳定在0.32兆帕左右，水压合格率99.80%，主要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河池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1 690万立方米，完成COD减排量1 965.40吨，氨氮减排量264.12吨，污水处理合格率100%。经处理的尾水达到GB 18918—2002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城市照明】 2021年，河池市金城江城区主次干道共有城市路灯照明灯具11 432盏，另外社区巷道路灯2 248盏，广场路灯2 816盏，金城江公园路灯、景观灯共计6 851盏，民族公园路灯、景观灯共计3 695盏、一江两岸路灯、景观灯共计2 055盏；智能远程控制终端179套，路灯开关控制箱226个。积极响应市政府节能减耗、有序用电通知精神，调节金城江城

区路灯亮度，将河池市广场景观亮化灯、广告灯、霓虹灯全部关闭停用，用电量比上年下降30.80%；推进河池市金城江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黑白改）运行，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节省路灯用电量约13.99万千瓦时；完成在东风社区、桥卜社区、教育社区等9个社区部分巷道路灯安装工作，共计安装LED路灯179盏。加强路灯巡查和维修，完成城区路灯照明设施巡查检修959次，修复路灯故障1 658处，路灯杆601支，修复更换照明灯具817盏、灯罩587个、漏电保护开关297个、控制箱18个、电缆电线19.54千米。全年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

【地下管网建设】 2021年，河池市在建“地下管网”项目60个，累计完成投资8.3 177亿元，其中，污水管网19个完成投资3.2 638亿元、雨水管网16个完成投资2.45亿元、供水管网7个完成投资0.69亿元、燃气管网8个完成投资0.69亿元、地下综合管廊3个完成投资0.55亿元、工业园区7个完成投资0.67亿元。河池市累计完成管网建设里262.21千米，其中，污水管网97.13千米，雨水管网81.16千米，供水管网14.41千米，燃气管网42.46千米，地下综合管廊8.86千米，工业园区18.19千米。

【城市环境卫生与管理】 2021年，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日均清扫保洁面积达185万平方米，城区划分4个片区共36个路段开展网格化保洁，25个主要路段每日实行人工清扫一扫四保工作制。对金城江城区各小区及周边村屯62 500户开展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环卫车队每日清运生活垃圾180吨，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累计共6.50万吨。管理维护市政公厕26座，维修公厕设施、设备262处，设置公厕指标牌8块，投资10万元完成金城江城区地王广场公厕、民族路公厕、铜鼓广场公厕和绣球广场移动公厕设施更新改造。全年共维修城市垃圾收集附属设施1 521处，采购多功能垃圾车1辆，多功能喷洒车4辆。城区主次干道每日人工冲洗作业2—3个班次，每日冲洗一个路段，每月作业90个班次，全年共开展人工冲洗770个班次。金城江

城区主次干道的机械清扫（洗）吸尘作业每日7个班次，全年共开展机械清扫作业达2321个班次。增加道路洒水密度，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每日7个班次，对扬尘严重或突发施工撒漏段进行加班洒水作业，每日安排雾炮车喷雾作业2个班次，全年共开展雾炮车喷雾作业达720个班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2021年，河池市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场完成金城江区、宜州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主城区新鲜生活垃圾清运共计14.35万吨，其中，金城江区6.61万吨，宜州区5.56万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18万吨，共计获得两区一县生活垃圾处置焚烧补贴支出938.69万元；德胜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约7.26万吨。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垃圾焚烧厂进厂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和陈腐垃圾等垃圾量为22.11万吨，实现转换清洁能源发电上网并网发电量为8711.262万千瓦时，焚烧垃圾产生的飞灰螯合物产生量为8604吨，均按规定进行飞灰填埋处理。完成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站提标改造项目、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使用；完成环江县城西站垃圾转运站扩建；完成金城江六圩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金城江城区大件垃圾机械破碎无害化处置项目开工建设。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1年，河池市制定《河池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河池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共组织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活动22场次，张贴宣传标语200多条，在媒体、网站刊发宣传信息38条，发放宣传资料22620份；城区增设分类收集亭102个、“四分类”垃圾桶192组、二分类垃圾桶1486组；购置厨余垃圾转运车5辆、其他垃圾收运车1辆；完成金城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及宜州区庆远镇解放社区示范点建设，河池市有7家公共机构荣获自治区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命名。

【城市规划执法监察】 2021年，河池市采用无人机进

行高空巡查98次，开展规划执法巡查2081次，派出执法车辆2081台次，派出执法人员11094人次，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95份、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117份，累计查处违法建设案件164宗，查处违法建筑面积19.35万平方米，对城市规划区内已审批的260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规划执法监察。全年派出执法人员700余人次，配合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金城江区欣欣家园小区、永康逸夫小学周边建设项目、南桥转盘贯通项目等城市惠民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维护工作。

【国土资源城市执法监察】 2021年，河池市查处违法用地行为49起，依法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40份，下达责令改正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45份，强制制止37宗违法用地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用地面积3.24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占用土地建筑物面积1.10万平方米，复耕土地面积0.80万平方米；移送有关违法线索12宗。开展违法用地警示约谈19次，约谈违法业主46人次，通过警示教育、法律风险提醒、集体学法等形式，有效控制涉嫌违法用地项目8宗，涉及土地面积约4.30万平方米。依法打击破坏城市周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联合相关单位制止大任工作园区和东江、六圩等地挖砂、采石、取土行为9起。完成河池市城市规划区内123宗土地矿产卫片外业图斑核查、整改工作，通过自治区检查组的检查验收。

【城市管理执法监察】 2021年，河池市共教育纠正占道经营、无照经营行为9.65万余起，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218份、调查通知书29份，依法实施扣押43起，现场处罚1653起，城区重点路段占道经营查处率达90%以上；教育纠正占道堆放物料行为1680余起，实施现场处罚99起；教育纠正城区乱倒乱堆垃圾行为2510余起，处罚17起；教育纠正乱搭乱盖行为380余起，清理河道乱搭盖简易棚12处，清理面积约1300平方米；检查车辆655辆，对问题车辆情节轻微教育后放行179辆，实施现场处罚21辆；巡查检查城区在建工地830余次，责令施工方清理路面约2.73万平方米，对污染城市道路行为现场处罚92起；开展城



区露天烧烤整治40余次，派出执法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值守100余人次，纠正教育违法当事人140余人次，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28份，实施扣押25起，扣押经营工具100余件；发放禁烧宣传资料150余份，现场处置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178起，实施行政处罚2起；发放车辆违停整治宣传资料5 000余份，施划非机动车辆停车泊位约1.20万平方米，可再容纳非机动车辆停放约2万辆，对城区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辆实施现场拖离5 500辆。共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159件，巡查员投诉案件578件，按时办结率达100%，满意率98.70%；同时，及时办结人大、政协提案4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7件，网络问政件15件，网络信访件8件。

园林绿化

【概况】 2021年，河池市金城江区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1 106.18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9.89%；建成区绿地率达34.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76平方米。完成金城江主城区交通岛、主要道路等9处节点栽植鲜花造景5次，摆放时令花卉30.12万盆，完成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主题园艺花景2座、宣传标语3组，安装造型灯具1 093盏。

【园林政务服务】 2021年，河池市园林部门落实“四办”改革要求，配合完成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工作10件，工程项目绿化方案联合审查25件，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155件次，政协提案1件，办理率达100%。

【公园设施维护】 2021年，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增或更换公园广场公益广告牌32块，更换公园广场垃圾桶分类标识牌125块，维修维护公园广场照明景观灯具56件次，更换公厕设施40件次，改造公厕2座。累计开展日常巡查300余次，抽检考核12次，督查复检12次，梳理各类问题370余条，完成整改340余条。

【园林养护】 2021年，河池市对新引进315株33个山

茶花品种开展驯化工作；开展香樟树实施天牛综合治理试验，使用针对性农药7种4次；修剪疏蕾山茶花540株，搭阴棚1 500平方米，施放肥料1 300千克。

【龙江河生态修复工程】 2021年，河池市宜州城区龙江河北岸自然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生态停车场、景观照明及游客服务中心等。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从宜州区龙江桥起至状元桥止，全长2 707米。截至2021年12月，工程完成冯京公园停车场至龙江桥一带清表工作，游客服务中心独立基础开挖完成100%。

【园博园建设】 截至2021年12月底，第十三届广西（河池）园林园艺博览会园博园建筑工程完成95%（其中景观塔建筑完成70%），景观工程完成90%，道路工程完成90%，绿化工程完成90%，展园工程完成80%，桥梁工程完成85%。

（河池市城市管理局）

村镇建设

【概况】 2021年，河池市加大推进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动自治区特色小镇培育、百镇建设示范工程、乡改镇基础设施工程、少数民族乡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和乡土特色示范村等项目建设平稳发展。全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两批次“两高两道”沿线农房风貌塑造任务284个村（屯）的11 177栋农房，获得自治区补助资金11 177万元；宜州、罗城、南丹和大化等4个县（区）完成人居环境全域基本整治，投入项目资金6 172万元；完成265个村屯公共照明试点和21条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分别投入项目资金530万和420万元。高质量完成自治区下达河池市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27户，投入补助资金4 267余万元。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公共照明试点村屯项目 2021年，河池市11个县（区）265个村屯获2021年农村公共照明试点村屯项目，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530万元。于2021年10月31日前，265个村屯公共照明示范项目

全部完工，完成投资53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农村屯内道路硬化项目 2021年，河池市11个县（区）21个村屯获2021年农村屯内道路硬化项目21条，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420万元。于2021年10月31日前，21个村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全部完工，完成投资42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乡镇建设】 自治区级特色小镇培育项目 2021年，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天丝小镇）、南丹县城关镇（丹泉小镇）、东兰县东兰镇（铜鼓小镇）、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养生养老）列入自治区第一批特色小镇培育名单，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66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75.017亿元，累计完成投资90.082亿元，累计完成投资率51.47%。巴马瑶族自治县基金数字小镇进入自治区第二批特色小镇培育名单。

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021年，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宜州区北山镇、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南丹县六寨镇获得自治区第三批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50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0780万元，完成投资1078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乡改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年，河池市南丹县罗富镇、宜州区（洛东镇、刘三姐镇）、东兰县长江镇、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甲篆镇）、凤山县（长洲镇、三门海镇）、都安瑶族自治县（拉仁镇、大兴镇、澄江镇、永安镇）、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获得自治区乡改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104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0905.40万元，完成投资9367.30万元，投资完成率85.90%。

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 2021年，河池市宜州区北牙瑶族乡，南丹县中堡苗族乡、八圩瑶族乡，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平乐瑶族乡、江洲瑶族乡获得自治区第二批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36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8889万元，累计完成投资8889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100%。

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 2021年，河池市金城江区保平乡保平社区塘足屯等11县（区）的54个村屯获得自治区第二批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共获自

治区补助资金81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1552.4万元，累计完成投资9169.48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79.37%。

传统村落建设项目 2021年，河池市南丹县里湖瑶族乡怀里村蛮降屯、里湖瑶族乡八雅村巴哈屯和天峨县三堡乡三堡村堡上屯获得中国传统村落建设项目，共获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15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48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98.67%。

【城乡风貌改造】 2021年，河池市11个县（区）获自治区第一、二批“两高两道”农房风貌塑造建设项目284个村、屯（计农房11177栋），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11177万元。

农房风貌塑造 2021年，自治区下达河池市第一批“两高两道”农房风貌塑造任务3778栋，涉及金城江、宜州、都安三县区11个乡镇100个自然屯。截至2021年6月30日，完工3778栋，完工率100%。自治区于2021年5月中旬下达河池市第二批“两高两道”农房改造任务7399栋，涉及金城江、罗城、环江、南丹、天峨、东兰、巴马、凤山、大化等9县区26个乡镇184个自然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工7399栋，完工率100%。

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河池市开展村庄基本整治8589个，清理村庄垃圾114738处，清理乱堆乱放63054处，清除池塘沟渠16404处，拆除乱搭乱盖7679处，拆除广告牌4620处，拆除农村危旧房、废弃建筑物、构筑物及残垣断壁10911处。实施“微菜园、微果园、微田园”等“三微”建设32205处。河池市共有宜州、罗城、南丹、大化等4个县（区）获2021年全域基本整治建设项目，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617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4个县（区）项目全部完工，投资完成率达到100%。其中宜州区完成1812个村屯，投资5270万元；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完成1399个村屯，投资989.20万元；南丹县完成1610个村屯，投资1632.40万元；大化瑶族自治县完成2206个村屯，投资1800万元。

【村镇建设业务培训】 2021年，河池市根据广西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乡村建筑工匠专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完成乡村建筑工匠和农村“两委”党员干部培训1 285人（其中，乡村建筑工匠513人，农村党员干部772人），共投入培训经费19.66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7.45万元，地方自筹资金12.21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 2021年，自治区下达河池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27户，截至2021年11月底，已开工827户，开工率100%，竣工827户，竣工率100%，已拨付各级补助资金4 267.04万元。

建筑业

【概况】 2021年，河池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总产值突破120亿元，达128.03亿元，比上年增长15.30%，增速比上年提高7.10个百分点，在全区增速排第7位。发展速度缓慢，近两年年均增速仅11.60%，比全区两年年均增速仅高0.30个百分点。全年4个季度的产值增速分别为43.10%、21.90%、15.90%、15.30%。全市共4个项目获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31个项目获河池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20个项目获河池市优质工程奖。

【建筑市场管理】 2021年，河池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101家年新增入库企业15家，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28.03亿元，比上年增长15.30%；建筑业现价增加值69.70亿元，比上年增长14%。建筑企业共362家，全年新核发建筑业企业115家；办理企业资质增项27家，引进外地企业22家。

【工程招投标管理】 2021年，河池市共有招标项目17个（含公开招标16个，邀请招标1个）；项目总投资25 251.80万元，中标价24 748.05万元，节约资金503.75万元。办理锁卡业务77个；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1起；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0起，举报0起。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受理招标投标投诉案件，严格执法监督，加大

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按照“一标一评”，2021年度共对5名评标专家进行扣分、通报批评。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12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诚信扣分；对1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按照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扩充专家库人员数量的工作部署，组织当地具备条件的21人报名参加评标专家考试，12人通过考试。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2021年，河池市共开展2次层级监督检查，覆盖全市11个县区，覆盖率100%，累计抽查项目47个，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20份、隐患整改建议书27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系统防范起重机械设备事故集中攻坚。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21年，河池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6.28亿元，比上年增长10.20%。批准预（销）售商品房建筑面积202.53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7.70%；商品房销售面积165.5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40%；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4 839元/平方米，比上年下降5.79%；二手房成交面积12.4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0.54%；平均销售价格3 239元/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5.52%；商品房销售额79.14亿元，比上年增长2.90%，预计实现各种税收约为6.50亿元。

【房地产市场监管】 2021年，河池市设立38个宣传点，接受市民咨询达85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 500多份，横挂宣传标语115幅。先后3次在全市开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垄断房源、操纵市场价格、造谣生事、误导市场预期、提供虚假证明、扰乱市场秩序和不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等各种不正当经营行为的整治工作。先后开展防范和处置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

监管排查、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专项排查整治、房地产领域购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违规提供购房首付融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违规提供融资、垫资和签订“阴阳合同”等行为。

【物业管理】 2021年，河池市正式启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发的广西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完成系统的注册和信息录入工作。全市11个县（区）共有106个物业服务企业和196个物业项目录入基本信息，共对5个被处罚的企业和个别被通报、不及时上报相关材料的企业扣减诚信分，共开展16次前期物业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物业行业规范】 2021年，河池市出台《河池市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开展物业行业风险排查工作。组织召开物协会议，由物协牵头并确定碧桂园物业制定规范的规章制度进行推广。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召开征求意见会议，出台河池市市本级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制发《河池市物业领域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安全生产文件，开展物业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配合自治区调研组到金城江、环江、南丹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共排查物业突出问题4个，下发整改通知书4份。

【标杆物业】 2021年，河池市组织物业协会开展学党史专题教育活动和到金城江区慰问低保老人、到东兰开展建党100周年慰问老党员等公益活动，印发《河池市红色物业创建标准（试行）》，打造锦鸿红色物业试点。组织物业协会和金城江区联通公司打造智慧小区管理平台“5G未来社区”，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前期在锦城国际小区和老公安局住宅区打造试点。以“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和积极宣传在物业行业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为目标，开展“美好家园”小区创建活动和“最美物业人”选树活动，

共打造上报6个“美好家园”试点和2个“最美物业人”典型。

【物业服务】 2021年，河池市印发《关于开展“学党史，感党恩，强服务”物业红色文化主题活动的通知》，结合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开展系列物业服务主题活动。开展“物业项目经理接待日”活动，共处理群众信访、市长信箱、网络问政、12345市长热线等各类物业领域信访投诉事项约90件。印发《关于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的通知》。全市共开展检查执法88次，出动检查和执法人员185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67份，为群众办实事67件，处罚违法收费物业企业5个，公示物业收费信息物业项目265个，签订承诺书企业10个。

【绿色物业】 2021年，河池市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进小区活动，引导业主争做文明人，积极主动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印发《河池市物业管理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督促指导物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物业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停车位配建宣传发动工作和调查摸底工作，截至2021年底，金城江城区物业小区66个小区共有地下停车位11452个，地面停车位3087个，当年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41个。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年，河池市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共561户，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330户任务的170%；全市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5278套，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5192套的101.66%。争取到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1个，总投资12697万元，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共计5950万元。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2729套，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2596套的105.12%；改造面积21.60万平方米，改造小区数41个，全年累计投资额为1318万元。推进全市开展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活动，全市共有11个小区参加参建活动，参建数量名列全区第5名，并全部通过自治区核验组的核验，达到创建



标准。完成第一批智能门锁安装工作共2 263套，投入资金168.99万元。编制《河池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交申请材料指南》，分别在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河池加装电梯微信群进行宣传。申请书加装电梯55台，完工并申请领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有10台。

【公共租赁住房】 2021年，河池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收缴各类租金合计4 659 668.30元，其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房租4 361 208.30元，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298 460元。组织开展河池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抽房活动，办理新分配入住410户。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2021年，河池市累计审批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98个，累计开工80个项目，基本建成68个项目，拆除危旧房2 658套，新建住房8 511套，新建住房面积1 078 028.44平方米，其中，还建住房2 658套，非还建住房5 853套。全年共完成490户非还建住房人员资格的审核工作。

【白蚁防治】 2021年，河池市严格按照广西地方标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5/T 1368—016)进行预防施工，继续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和发放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全年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11份，项目建筑占地7.0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6.72万平方米；全年采样25批次，出具检测报告30份，样本合格率100%；全年共灭治白蚁33宗，共2.35万平方米；在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每隔3年回访复查1次，复查完毕填写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回访复查表，2021年应回访项目134个184.43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回访项目134个184.43万平方米，回访完成率为100%。回访复查中发现6个项目房屋部分门窗受白蚁危害，3个项目的绿化林木或花圃有白蚁活动痕迹；重视白蚁防治工作的宣传，充分利用回访复查、窗口、物业等发放白蚁宣传

单(册)，宣传白蚁危害和防治知识，提供电话咨询；全年无工伤事故或中毒事件发生。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1年，河池市新增开户缴存职工19 412人，比上年增长15.49%。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为32.07亿元，比上年增长13.93%。全年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人数为185 770人，比上年增长6.91%。河池市累计缴存总额为230.94亿元，比上年增长16.13%；缴存余额为80.06亿元，比上年增长14.19%。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21年，河池市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4.02亿元，占全市所有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的比例接近30%，拉动住房销售面积54.63万平方米，占全市住房销售面积比例约34%。截至2021年底，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为74.04亿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为0.42‰，远低于全区平均贷款逾期率4.40‰和自治区对贷款逾期率的控制目标50‰。

【公积金增值收益】 2021年，河池市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48亿元，增值收益率为1.95%，增值收益率连续第三年排名全区第一，扣除贷款风险准备金后，2022年可上缴市本级财政7 379万元，累计上缴市本级财政管理费和廉租住房补充资金5.22亿元。

【线上业务办理】 2021年，河池市开通微信平台网上业务办理服务，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全面推进网上业务办理自动办、智能办，业务网办率达90.10%。简化贷款结清解押手续，率先在全区实现贷款结清解押“最多跑一次”，实现3个工作日办结。

(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